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
界 8 层 848 单元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博能股份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顺泰	指	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能股份
证券代码	838596
所属行业	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销售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秀荣
联系方式	(010) 826085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8 层 84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珏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2,800,000（含本数）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50 至 7.15（含本数）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200,000.00 至 20,020,000.00（含本数）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4,838,416.32	61,751,050.85	80,231,053.13
其中：应收账款	32,153,538.02	50,363,698.79	58,347,113.23
预付账款	898,165.42	321,754.41	3,456,355.33
存货	5,193,114.07	5,587,743.72	7,450,377.37
负债总计（元）	20,059,299.81	26,398,095.45	40,727,494.02
其中：应付账款	5,226,351.09	6,246,287.76	13,969,49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779,116.51	35,352,955.40	39,503,5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3.21	3.59
资产负债率（%）	44.74%	42.75%	50.76%
流动比率（倍）	2.15	2.26	1.91
速动比率（倍）	1.84	2.04	1.6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4,573,650.02	47,096,945.85	26,702,685.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6,246.88	7,155,812.16	4,150,603.71
毛利率（%）	43.70%	46.87%	65.18%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62%	23.37%	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	23.39%	1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3,324.64	-6,624,026.69	-4,010,14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60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0.95	0.40
存货周转率（次）	3.70	4.64	1.4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18,480,002.28元，增长比例为29.93%，主要系公司受益于国家加大对新机场建造和旧机场的改造，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也随之较快增长。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983,414.44元，增长比例为15.85%，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43.20%；销售回款导致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2,048,350.97元，增长比例为95.18%，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11.08%；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3,134,600.92元，增长比例为974.22%，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16.92%；存货较期初增加了1,862,633.65元，增长比例为33.33%，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10.08%。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6,912,634.53元，增长比例为37.72%，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收入较2017年度快速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应收账款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18,210,160.77元，增长比例为56.64%，占新增资产的比重为107.67%。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部分项目结算期限延长回款放慢，以及新签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阶段确认收入等原因。

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14,329,398.57元，增长比例为54.28%，主要系公司抓住国家加大对机场建设的机遇，随着销售的增加，公司采购支出也快速增加。同时公司受限于营运资金紧张，从外部借入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其中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7,723,206.67元，增长比例为123.64%，占新增负债的比重为53.90%，主要是订单量增加，公司增加了采购，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公司未支付；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6,104,133.21元，增长比例为103.09%，占新增负债的比重为42.60%，主要因公司受限于营运资金紧张，从外部借入资金用于日常运营。

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6,338,795.64元，增长比例为31.60%，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其中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2,835,616.63元，增长比例为107.25%，占新增负债的比重为44.7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利润增多，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多所致；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019,936.67元，增长比例为19.52%，主要因为采购增加；银行借款较期初增加1,000,000.00元，增长比例为16.67%。

2019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增加了4,150,603.71元，增长比例为11.74%，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4,150,603.71元；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7年末增加了10,573,838.89元，增长比例为42.67%，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盈利7,155,812.16元及募集资金3,500,000.00元所致。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02,685.41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4,519,256.25元，增长比例为119.17%；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150,603.71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了3,816,967.11元，增长比例为1,144.05%。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96,945.85元，较2017年度增加了12,523,295.83元，增长比例为36.22%；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155,812.16元，较2017年度增加了5,569,565.28元，增长比例为351.12%。

受益于国家建设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国家加大对新建机场的信息化投资和旧机场的信息化改造，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专业水平，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0,146.16 元、-6,624,026.69 和-4,783,324.6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抓住国家加大对机场建设的机遇，快速扩大公司规模。公司员工数量由 2017 年末的 76 人增加到 2019 年上半年末的 125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快速增加。同时公司的销售回款滞后于公司营运资金的支出，导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8,199.61 元、5,630,093.33 元和 2,818,560.00 元，主要是由于各期银行借款、外部借款的增加和 2018 年度股权融资 3,500,000.00 元。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6%、42.75%和 44.74%，除 2018 年因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外，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快速增加。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59 元、3.21 元和 2.36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完成了一次股权融资所致。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26 和 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2.04 和 1.84，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因项目完工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般会更高，因此 2019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0、0.95 和 1.11，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但受制于行业影响，回款较慢所致。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4.64 和 3.7，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0.94，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18%、46.87%和 43.70%，毛利率一直上升。主要是因为在公司软硬件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软件成本增速低于软件收入增速，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9%，每股收益为 0.38 元，较 2018 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23.37%，每股收益为 0.66，远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致力于数字孪生机场建设及细分领域应用开发，为机场提供数字孪生平台及应用，为智慧机场构建数字孪生体，并通过数字孪生平台提供的各类服务，支持智慧机场各类可视化应用系统的建设，为机场客户提供数字孪生机场一站式服务。鉴于机场行业面临着智慧化升级的重大需求，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用于数字孪生平台及应用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 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安排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6.50 至 7.15（含本数）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503,559.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0,603.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 0.14 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26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352,955.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7,155,812.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0.24元。

公司挂牌以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根据股转系统调整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交易量比较少。根据wind数据,2019年度公司盘内交易成交仅1000股,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收盘价格不公平,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00元,发行数量5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000,000股,新增股票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600000股,每10股转增4.40000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8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的区间范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和前次定增价格,发行对象不特定为公司员工或其他服务的供应商。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 公司预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调整。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增发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公司将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不超过2,800,000(含本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8,200,000.00至20,020,000.00(含本数)元。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33%(含本数)。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0,000.00至20,020,000.00元(均含本数)。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2 月修订): 公司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500,000 股股票, 募集资金 3,500,000.00 元, 认购人为上海知卓空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10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2 月修订) 中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的销售; 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3,5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已转入基本账户)	1,257.74
二、募集资金总额	3,501,256.08
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00,000.00
销售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	1,500,000.00
其中: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500,000.00
差旅费	500,000.00
市场推广费	500,000.00
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0.00
其中: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1,900,000.00
差旅费	100,000.00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其他账户存放与使用的问题,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人员对于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理解欠缺。公司转至其他账户存放与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指定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用途的情形。公司相关人员已补充学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今后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除上述问题外,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20,000.00
合计	-	20,020,000.00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18,200,000.00 至 20,020,000.00 元, 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 20,020,000.00 元测算,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0,020,000.00 元, 则各项目使用金额同比例缩小。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数字孪生服务平台的研发（40%）	8,008,000.00
2	数字孪生机场创新应用产品的研发（20%）	4,004,000.00
3	市场拓展（30%）	6,006,000.00
4	其他（10%）	2,002,000.00
合计	-	20,020,000.00

（1）数字孪生服务平台的研发

博能股份将基于已有的技术积累，研发新一代的数字孪生服务平台，实现对融合多源、多维、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具有三维语义化数字孪生体的统一管理与服务分发，支持智慧机场可视化应用系统共享使用智慧机场数字孪生体。数字孪生服务平台是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数字孪生相关业务的核心产品。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数字孪生服务平台的研发费用为 8,008,000.00 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	7,207,200.00
2	测试费	500,000.00
3	差旅费	300,800.00
合计		8,008,000.00

（2）数字孪生机场创新应用产品的研发

根据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公司原有智慧机场行业应用产品的基础上，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发数字孪生机场创新应用产品。公司将围绕机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提供数字孪生机场可视化应用的产品。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数字孪生机场创新应用产品的研发费用为 4,004,000.00 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	3,504,000.00
2	测试费	500,000.00
合计		4,004,000.00

（3）市场拓展

公司在除了继续在国内民航机场行业进行市场拓展以外，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并在航空公司、空管等民航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大在港航、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差旅费、市场推广等各类拓展费用投入 6,006,000.00 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	3,000,000.00
2	市场拓展费	3,006,000.00
合计		6,006,000.00

（4）其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在主要民航机场客户的所在地设立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驻场服务。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办事处设立费用为 2,002,000.00 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	750,000.00
2	办公场所租赁	1,000,000.00

3	开办费	252,000.00
	合计	2,002,000.00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程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分别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公司系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设立民营企业，不涉及金融行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发行数量 500,000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000,000 股，新增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6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4.40000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0,8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前次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显著高于上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的估值提高。

2、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4、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下述事项，并将其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北京博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 (5)《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珏，王珏直接持股数量为 10,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55%，通过豪顺泰控制公司股份 27.27%，此外，王珏、豪顺泰、贾玮、邵晴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后续股份公司）股东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授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通过《股东授权委托协议》王珏所能例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70.00%。

本次发行后，王珏持股比例稀释至 31.67%，通过豪顺泰控制的比例稀释至 25.00%，连同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比例合计稀释至 64.17%，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仍能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宁志珂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良
联系电话	0755-83296821
传真	0755-8329912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张鼎城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曼、胡立凯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38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0日

七、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